

##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3年12月22日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，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收益，为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公司计划2024年度拟使用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投资于证券市场。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证券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通过切实有效执行《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内控措施，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据此同意该计划并提以下几点意见：

1.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需坚持安全性和效益性原则，稳妥、合规地进行操作。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，须进一步按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，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合规运作。超过前述额度的，需按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。

2.公司已制定了《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，实际运作中需要严格执行该制度。

3.公司运用自有资金，应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，秉承集体决策策略和稳健型投资风格，以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

独立董事：管清友、赵廉慧、徐秉惠

2023年12月22日